

19.09.2016

我對此次諮詢表示支持，並希望此次架構改變後，證監會能夠在以下方面打擊老千股。過往大股東要完成對小股東的絞殺需要兩個關鍵步驟。一是以公告形式釋放利好消息吸引小股東上鉤，而後取消利好並拋售打壓股價；二是在股價大幅下跌後大規模折價配股，逼走小股東，大股東低位拾回籌碼，完成收割。公告的合理髮佈不能阻止，但不合理的折價配股，應該得到相應的抑制